**城西区五矿天地巷子“8·11”坍塌 一般事故的调查报告**

2020年8月11日上午8时30分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矿天地巷子地下停车场负一层剪力墙拆除现场发生一起墙体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部门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区长为组长，区总工会、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应急管理局、城西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海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处、文汇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城西区海湖新区五矿天地巷子地下商业西侧剪力墙拆除工程“8·11”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象城与五矿天地巷子地下通道剪力墙拆除项目。该项目投资方为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9日，由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多方比价发包给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包该项工程时，指定自然人刘晋（身份证号：630103199202271232，联系电话：13209785750）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按《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职责。本次拆除工程因项目较小未委托相关工程监理单位。

**（二）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3日，法定代表人：杨石坚，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新疆可克达拉市农四师六十六团一连。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设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83D3K1K

项目负责人：张磊

2.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柳枫，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一号楼1单元1068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8KG715

项目负责人：刘晋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为城西区海湖新区五矿天地巷子地下车库负一层西侧，被切割的墙体长：3.3米；宽：2.2米；厚：0.3米，砼比重：2.346吨/立方米，重约：5.11吨。经区应急管理局、城西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海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处调查确认，因施工人员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将墙体切割成0.8米×0.8米的小块取出，而是为了省时省工随意将墙体切割成了3.3米×2.2米的大块，利用吊葫芦（人力吊装设备）的拉力将墙体一次性拉倒再进行破碎的便捷工序，当事人在不确定被切割的墙体是否安全的情况下爬上移动式脚手架查看墙体情况，导致被突然倒塌的墙体砸倒被压至死。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11日8点30分左右，由剪力墙拆除项目负责人刘晋安排的5名劳务施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程玉未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凭个人经验将需要拆除的剪力墙体切割成3.3米×2.2米的大块，将吊葫芦挂到被切割的墙体顶端至对向受力点的墙柱上，准备以吊葫芦的拉力将墙体拉倒。雇佣工人薛守成、莫小华背对切割墙体在吊葫芦下方拉倒链，在吊葫芦已经受力的情况下，因被完全切割的墙体无晃动迹象，程玉爬到1.5米高的脚手架上查看墙体情况，此时已被完全切割分离的墙体突然向其一侧整体倒塌，小工乔松委（死者妻子）见墙体要倒，立即发出墙倒了、快跑的警示，工人薛守成、莫小华扔下倒链跑开，倒塌的墙体将移动式脚手架砸倒，程玉背部被墙体砸中跌落地面，其腰部及下身被倒塌的墙体压迫。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当事人程玉被砸压在墙体下，现场另4名工人急忙施救，由于倒塌的墙体过于沉重，4人的力量无法将墙体撬起，工人王小谜立刻跑到地下车库出口处请求帮助，同时拨打了110和120求助，物业维修工林师傅听到求救信息后立即用手机向公司负责人反映情况，几分钟后，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带领10余人赶到地下车库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使用撬棍、千斤顶等设备将倒塌的墙体撬起，把当事人程玉拉出来后，120急救人员已经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对伤者检查后宣告当事人程玉已死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程玉，男，34岁，汉族，住址：河南省永城市王集乡曹庄村曹庄组053号。出生日期：1986年12月23日。身份证号：411481198612238110。2020年8月17日，死者家属与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获得赔偿，2020年8月18日死者家属将死者遗体运往河南老家安葬，善后工作处理结束。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1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程玉违规作业，擅自更改切割尺寸，未按照施工方案将墙体切割成0.8米×0.8米小块，而是改切为3.3米×2.2米的大体积墙体，支点达到承载极限，在未能辨识被切割的墙体是否安全的情况下，当事人程玉冒险进入危险区域，此时墙体突然坍塌，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矿天地巷子地下车库剪力墙拆除项目中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负责人刘晋在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

3.施工现场未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人刘晋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刘晋以微信转发给张磊的施工方案进行监督施工。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未能共同拟定施工方案并在施工方案上签字确认，默许施工单位自行施工。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失察。

5.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将劳务工作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五矿天地巷子地下车库负一层“8·11”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员提出以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责任追究人员**

五矿天地巷子地下车库负一层剪力墙拆除项目施工劳务负责人程玉，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违规作业导致墙体倒塌被砸压身亡，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当事人程玉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漠视生产安全，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职责，未按规定对相关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现场严重违反《施工方案》的要求，施工负责人随意改变墙体切割尺寸和标准，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缺失，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城西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尽责不到位，对承包单位资质审核不严，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反“三违”工作不扎实，未能对现场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监管，对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失察，未将施工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城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刘晋，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五矿天地巷子地下车库负一层剪力墙拆除项目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岗前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对这起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城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刘晋处上一年度年收入的30%的行政处罚，计壹万零捌佰壹拾捌元（36060×30%=10818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收入证明，故根据城西区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进行计算。）

2.张磊，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工程部负责人，未落实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未将施工作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张磊处以上一年度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计壹万零捌佰壹拾捌元（36060×30%=10818元）。（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收入证明，故根据城西区统计局提供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进行计算。）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对相关部门及单位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一）青海奥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必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为工程项目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大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力度和检查频次，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杜绝“三违”现象，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督促管理人员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并如实记录，确保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生产的能力。

（二）可克达拉市凯联汇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和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发包项目应成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承包方的资质，对施工人员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杜绝“三违”现象再次发生。

（三）海湖新区管委会建设处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深刻吸取“8·11”事故教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加强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防此类事故发生。

城西区海湖新区五矿天地巷子地下商业西侧

剪力墙拆除工程“8·11”坍塌事故调查组（代）

                                                                                                2020年8月31日